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二　雅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本事品第二之二

如上所言色等五蘊名有為法色蘊者何頌曰

色者唯五根　五境及無表

論曰此中色言顯色蘊義五根謂眼耳鼻舌身五境謂色聲香味觸眼等所攝所行名境及无表者謂法處色唯者唯此所顯十處一處少分名為色蘊如是諸色其相云何頌曰

彼識依淨色　名眼等五根

論曰彼謂前說眼等五根識即眼耳鼻舌身識依者眼等五識所依如是所依淨色為體如是即顯眼等五識所依淨色名眼等根故薄伽梵於契經中說眼等根淨色為相本論亦說云何眼根眼識所依淨色為性如是廣說諸聖教中以根別識不以境界故知彼言顯根非境有說彼者是境非根而無意識緣色等故名色等識

彼識所依名眼等過由淨色言所簡
別故已辯根相當辯境相頌曰
色二或二十　聲唯有二種　味六香四種
觸十一為性
論曰言色二者是二種義謂顯與形
此中顯色有十二種形色有八故或
二十顯十二者謂青黃赤白煙雲塵
霧影光明闇於十二中青等四種是
正顯色雲等八種是此差別其義隱
者今當略釋地水氣騰說之為霧障
光明起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為
闇日焰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
焰名明形色八者謂長短方圓高下
正不正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
等名為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已
說色處當說聲處能有呼召故名為
聲或唯音響說之為聲善逝聖教或
作是說聲是耳根所取境界是四大
種所造色性此聲二種謂有執受或
无執受大種為因執受大種謂現有
情長養等流異熟地等與此相違名
無執受由此所發為二種聲色等亦
應作如是說然由聲處自性難知故

但就因說有二種無一聲性以有執
受及无執受大種為因二四大種各
別果故非二四大同得一果為俱有
因成過失故雖二大種有相拍擊而
俱為因各別發聲據自依故不成三
體雖有手鼓相擊為因發生二聲而
相映奪隨取一種相別難知是故聲
處唯有二種已說聲處當說味處越
次說者顯彼境識生无定故味謂所
噉是可嘗義此有六種甘酢鹹辛苦
淡別故已說味處當說香處香謂所
嗅此有四種好香惡香等不等香有
差別故等不等者增益損減依身別
故有說微弱增盛異故本論中說香
有三種好香惡香及平等香若能長
養諸根大種名為好香與此相違名
為惡香无前二用名平等香或勝福
業增上所生名為好香若勝罪業增
上所生名為惡香若四大種增上所
起名平等香已說香處當說觸處觸
謂所觸十一為性即十一實以為體
義謂四大種及七造觸滑性澀性重
性輕性及冷飢渴有差別故此中能

觸所觸者誰應知都無能觸所觸相
觸則失刹那性故但於身識所依所
緣无間生時立觸名想依此根識得
彼境時假說此根能觸彼境觸非身
識所依止故不說彼觸能觸身根觸
與身根極相隣近故說所觸能觸非
餘色等雖非所觸法性所依壞故帝
亦有損已說境相唯餘無表此今當
辯頌曰
作等餘心等　及無心有記　無對所造性
是名無表色
論曰言作等者等取離作无對造色
略有二種一者依表二者依心依表
起者復有二種謂與作俱轉及作息
隨轉為攝如是无表差別體相無遺
故說作等言餘心等者等取同類心
謂善心作近因等起或俱有因彼所
發善無對造色不善无記名餘心善
心名同類不善心作近因等起所發
不善無對造色善及無記名餘心不
善名同類及無心者即心滅位謂定
非生生位无故及言兼上及此非餘
於三位中此容隨轉謂定唯等不善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二 第十張 碓

無餘散善通於三位轉故言有記者
謂善不善可記為愛非愛品故言無
對者非極微故所造性者不簡大種
以大種性非無對故但簡非色顯是
色性即五蘊中色蘊攝故是者是前
所說諸相具前諸相名無表色如是
已辯無表色相於中所說大種所造
大種云何頌曰
大種謂四界　即地水火風　能成持等業
堅濕煖動性
論曰此諸大種何緣名界一切色法
出生本故亦從大種大種出生諸出
生本世間名界如金等礦名金等界
或種種苦出生本故說名為界喻如
前說有說能持大種自相及所造色
故名為界如是諸界亦名大種何故
言種云何名大種種造色差別生時
彼彼品類差別能起是故言種由四
大種有差別故造色差別有說有情
業增上故无始時来未嘗非有是故
言種由四大種揔相種類无間絶故
或法出現即名為有生長有性是故
言種即是生長諸法有性或是生長

有情身義或能顯了十種造色是故
言種由此勢力彼顯了故所言大者
有大用故言大用者謂諸有情根本
事中如是四種有勝作用依此建立
識之與空乃得說為有情根本又於
誑惑愚夫事中此四最勝故名為大
如矯賊中事業勝者別餘故名大矯
大賊又此四種普為一切餘色所依
廣故名大有說一切色等聚中堅等
具有故名為大風增聚中闕於色等
火增聚中闕於味等色界諸聚香味
俱无青等聚中闕於黃等滑等聚中
闕於澀等聲等不定是故唯此四種
名大此四大種雖常和合恒不相離
而非處同云何得知恒不相離入胎
大造經等說故又理應然何等為理
謂石等中現有能攝生火增墜三業
可得故知於此有水火風恒不相離
於水聚中現有持船煖性流動三業
可得故知於此有地火風恒不相離
於火焰中現有任持攝聚擊動三業
可得故知於此有地水風恒不相離
於風聚中現有能持起冷煖觸三業

可得故知於此有地水風恒不相離
復云何知如是四界由此因緣恒相
隨逐由此能成持等業故謂地等界
如次能成持攝熟長四種事業由此
因緣於諸色聚若有持等四業可得
即知此中有地等界互不相離應知
此中言能長者謂能安布云何安布
謂令增盛或復流漫為能持等四業
即是界自相耶不尒云何如是四界
隨其次第堅濕煖動以為自相應知
此中說性顯體為明體性不相離故
動謂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
餘方何故虛空不名大種彼大種相
不成立故能損益故立大種名虛空
不然故非大種或於諸法生滅位中
性無差別故非大種現見大種種等
位中其相轉變成芽等緣方令芽等
諸位得起虛空無為則不如是性相
常故作用都无既不能生故非大種
又諸大種非一非常自相衆多果別
无量虛空自性是一是常相无差別
全無有果非无別因生有別果是故
虛空不名大種若謂餘因有差別故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illegible] 第[illegible]張 [illegible] 崇

能助虛空生別界者即此別因能生
別界何用執此虛空為因為地等界
即地等耶不尒云何頌曰
地謂顯形色　隨世想立名　水火亦復然
風即界亦尒
論曰地言唯表顯形色處豈不捴地
四處合成何故但言顯形為地此中
雖有香味觸三而隨世想故作是說
由諸世間相示地者以顯形色而相
示故雖諸世間亦於香等起地言說
謂作是言我今嗅地嘗地觸地而顯
形色於地水火能通表示是故偏
說世不多言我嗅於水亦不多說嗅
嘗於火雖言觸地等而即地等界是
故地中雖有香等而形與顯勝故偏
說又顯形色表示二界地等无異是
故偏說若尒顯形表示衣等勝香等
故亦應偏說世起名想無有決定故
隨世間差別而說此隨多分世想立
名生等非顯聲非相續故不說為地
等衣等如地但用顯形為體水火亦
然隨世想故由世現見水青長等故
說顯形為水自性世亦現見火赤長

等故說顯形為火自性然即色觸轉
變生時名火焰炭是假非實无一實
物身眼得故如是地等與界差別風
即界者世間於動立風名故風界無
別豈不世間於顯形色亦生風想從
間現以黑風團風而相示故有通世
難故說言亦是如地等與界別義古
昔諸師咸作是說地於中雜故見如
此為顯其風即是風界故復言亦尒
者定義此二說中前說為勝遍處不
淨無差別故不淨唯緣色處境故
頌曰
此中根與境　即說十處界
論曰已說實物根境无表為色蘊性
此中根境亦即說為十處十界於處
門中立為十處謂眼處等於界門中
立為十界謂眼界等已說色蘊并立
處界當說受等三蘊處界頌曰
受領納隨觸　想取像為體　四餘名行蘊
如是受等三　及無表無為　名法處法界
論曰隨觸而生領納可愛及不可愛
俱相違觸名為受蘊領納即是能受
用義云何此受領納隨觸謂受是觸

隣近果故此隨觸聲為顯因義能順
受故如隨相言相謂表彰即能顯示
因能顯果故立相名此隨相言是順
因義受能領納能順觸因是故說受
領納隨觸如世尊言順樂受觸順苦
受觸及順不苦不樂受觸即是順生
樂受等義領納隨觸名自性受領納
所緣亦是受相與一境法別相難知
一切皆同領納境故以心心所執受
境時一切皆名領納自境是故唯說
領納隨觸名自性受別相定故領納
所緣名執取受非此所辯相不定故
二受差別如順正理及五事論廣辯
應知此揔說三別說為六世及所依
有差別故第三想蘊其體是何此於
所緣取像為體謂於一切隨本安立
青長等色琴貝等聲生蓮等香苦辛
等味滑澀等觸生滅等法所緣境中
如相而取故名為想此想就世揔說
為三若就所依別說為六第四行蘊
其體是何此用四餘諸行為體謂除
前說色受想三及除當說識為第四
餘有為法名為行蘊此有相應及不

相應思等得等如其次第契經唯說
六思身者由最勝故所以者何思是
業性為因感果其力最強故世尊說
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不可
唯說思為行蘊立總名故如法處界
若異此者應但名思一法成故如受
想蘊此中意顯如外第六法處界聲
立總名故總攝十一十七處界不攝
多法如是行聲立總名故總攝四蘊
不攝多行故知行蘊體不唯思如是
行蘊非盡有依故唯約世總說三種
如前分別色蘊體已便約處界二門
建立如是此中辯受想行三蘊體已
亦應建立為處及界謂此三蘊及無
表色并三無為如是七法於處門中
立為法處於界門中立為法界第五
識蘊自性處界其相云何頌曰

識謂各了別　此即名意處　及七界應知
六識轉為意

論曰識謂了者是唯總取境界相義
各各總取彼彼境相名各了別謂識
唯能總取境相非能取彼境相差別
如世尊言了者名識有餘師說唯於

法性假說作者為遮離識有了者計何處復見唯於法性假說作者現見說影能行動故此於異處无間生時雖無動作而說作者識亦如是於異境界相續生時雖无動作而說了者謂能了境故亦無失云何知然現見餘處遮作者故如世尊告頗勒具那我終不說有能了者復有說言剎那名法性相續名作者自意所立思緣起中當更顯示此識約世捴說為三就所依根別分為六應知即此所說識蘊於處門中立為意處於界門中立為七界及聲顯一析為二門顯一一識體分處界七界者何六識及意謂眼識界至意識界即此六識轉為意界此別建立蘊處界門應知遍攝諸法皆盡此中應思若即識蘊名七心界前說識蘊就所依根別分為六今離六識說何等法復名意界更無異法即於此中頌曰

由即六識身　無間滅為意

論曰即六識身無間滅已能生後識故名意界時分異故別立無失猶如

子果立為父種若尒界體應唯十七
或唯十二更相攝故何緣建立十八
界耶頌曰
成第六依故十八界應知
論曰如五識界別有眼等五界為依
第六意識無別所依如離所緣識无
起義離依亦尒識不得生為成此依
故說意界如是所依能依境界應知
各六界成十八如何已滅名現識依
是現識生隣近緣故如雖有色而要
依眼眼識得生如是雖有所緣境界
而後識生要依前念无間滅意是故
前言無間滅者為遮前念有間滅心
雖先開避而未生故由此无間已滅
六識為現識依說為意界或現在識
正成依用過去已成等無間緣亦於
現在能取果故雖依彼生而非隨彼
故心依心不名心所心所品類必隨
心故已釋諸蘊取蘊處界當於此中
思擇攝義諸蘊揔攝一切有為取蘊
唯攝一切有漏處界揔攝一切法盡
五蘊無為名一切法別攝如是應辯
揔攝頌曰

捴攝一切法　由一蘊處界　攝自性非餘
以離他性故
論曰一蘊謂色一處謂意一界謂法
此三捴攝五蘊无為捴是集義冝捴
言者令知捴三勿謂各一有餘部執
攝謂攝他處處說言餘攝餘故此執
非理无定因故若有定因非攝他故
我部諸師說自性攝如是所立攝自
性言是究竟說不待他故攝不待因
是真實攝諸法恒時攝自性故復云
何知不攝他性以一切法離他性故
謂眼根性離耳等性彼離於此而言
此攝理必不然故知諸法唯攝自性
如是眼根唯攝色蘊眼處眼界苦集
諦等是彼性故不攝餘蘊餘處界等
離彼性故如是餘法隨應當思眼耳
鼻根各依二處何緣界體數不成多
合二為一故唯十八何緣合二為一
界耶頌曰
類境識同故　雖二界體一
論曰眼耳鼻根雖各二處類等同故
合為一界言類同者同眼類故言境
同者同色境故言識同者眼識依故

耳鼻亦然故立一界界體既一處何

緣二頌曰

然為令端嚴 眼等各生二

論曰為所依身相端嚴故界體雖一
而兩處生若眼耳根處唯生一鼻无
二穴身不端嚴此釋不然駝猫鵄等
如是醜陋何有端嚴是故諸根各別
種類如是安布差別而生此待因緣
如是差別因緣有障或不二生言為
端嚴各生二者此有別義非為嚴身
此端嚴聲顯增上義作用增上故說
端嚴若眼等根各闕一處見聞齅用
皆不明了各具二者明了用生是故
三根各生二處為嚴勝用非為嚴身
何故世尊於所知境以蘊處界三門
說耶由此三門義各別故此蘊處界
別義者何頌曰

聚生門種族 是蘊處界義

論曰積聚義是蘊義生門義是處義
種族義是界義何緣故知聚義是蘊
由契經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
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麁若細若劣若
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

名色蘊乃至識蘊廣說亦然由此故
知聚義是蘊若以聚義釋蘊義者蘊
應非實聚是假故此難不然於聚所
依立義言故非聚即義義是實物名
之差別聚非實故聚義者何謂聚之
義聚之義者謂聚所依此釋顯經有
大義趣謂如言聚離聚所依无別實
有聚體可得如是言我色等蘊外不
應別求實有我體蘊相續中假說我
故如世間聚我非實有蘊若實有經
顯何義勿所化生知色等法三時品
類无量差別各是蘊故蘊則無邊便
生怯退謂我何能遍知永斷此无邊
蘊為策勵彼蘊雖无邊而相同故總
說為一又諸愚夫於多蘊上生一合
想現起我執為令彼除一合想故說
一蘊中有衆多分不為顯示色等五
蘊多法合成是假非實又一極微三
世等攝以慧分析略為一聚蘊雖即
聚而實義成餘法亦然故蘊非假又
於一一別起法中亦說蘊故蘊定非
假如說俱生受名受蘊想名想蘊餘
說如經於一切時和合生故蘊雖久

別而聚義成何緣故知門義是處由
訓詞故處謂生門心心所法於中生
長故名為處是能生長彼作用義如
契經說梵志當知以眼為門唯為見
色此經唯證門義有六然心心所有
十二門故契經說眼及色為緣生於
眼識三和合觸俱起受想思乃至廣
說何緣故知族義是界與世種族義
相似故如一山中有諸雄黃雌黃赤
土安膳那等衆多種族說名多界如
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
族名十八界如雄黃等展轉相望體
類不同故名種族如是眼等展轉相
望體類不同故名種族由義相似得
為同喻若尒意界望六識身无別體
類不應別立所依能依體類別故無
斯過失何故世尊說蘊處界三門差
別雖佛世尊意趣難解而審思忖頌曰
愚根等三故　說蘊處界三
論曰所化有情愚根等三故佛隨宜
為說蘊處界三等言為明樂位過病
等三言為顯一一各有三所化有情
愚有三種有愚心所揔執為我有唯

愚色有愚色心根亦有三謂利中鈍
樂謂勝解此亦三種謂樂略中及廣
文故位謂弟子已過作意已熟習行
初修事業三位別故過謂有情懷我
慢行執我所隨迷識依緣三過別故
病謂所化恃命財族而生憍逸三病
異故由此等緣如其次第世尊為說
蘊處界三何故世尊諸心所內別立
受想為二蘊耶頌曰

諍根生死因　及次第因故　於諸心所法
受想別為蘊

論曰世間諍根略有二種謂貪著欲
及貪著見初因受起後由想生味受
力故貪著諸欲倒想力故貪著諸見
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因耽樂
受故執倒想故愛見行者生死輪迴
由此二因及後當說次第因故應知
別立受想為蘊其次第因次後當辯
及聲兼顯諸心所中唯此受想能為
愛見二雜染法生根本故各別顯一
識住名故依滅此二立滅定故諸如
是等多品類因何故說無為在處界
非蘊頌曰

蘊不說無為　義不相應故
論曰諸無為法若說為蘊立在五中
或為第六皆不應理義相違故所以
者何彼且非色乃至非識故非在五
聚義是蘊非無為法如彼色等有過
去等品類差別可略一聚名無為蘊
故非第六又無為法與顛倒依及斷
方便義相違故說有漏蘊顯顛倒依
說無漏蘊顯斷方便無為法此兩義
都無義不相應故不立蘊已辯諸蘊
廢立因緣當辯次第頌曰
隨麁染器等　界別次第立
論曰五蘊隨麁隨染器等及界別故
次第而立隨麁立者五中最麁所謂
色蘊有對㝵故五識依故六識境故
五中初說四中最麁所謂受蘊雖無
形質而行相用易了知故四中初說
三中最麁所謂想蘊取男女等行相
作用易了知故三中初說二中麁者
所謂行蘊貪等現起行相分明易了
知故二中初說識蘊最細故最後說
隨染立者謂從無始生死已來男女
於身更相染愛由顯形等故初說色

如是色愛由耽受味故次說受此耽
受味由想顛倒故次說想此想顛倒
由煩惱力故次說行此煩惱力依能
引發後有識生故後說識識隨器等者
謂色如器受所依故受類飲食增益
損減有情身故想同助味由取怨親
中平等相助生受故行似廚人由思
貪等業煩惱力愛非愛等異熟生故
識喻食者有情本中為主勝故識為
上首受等生故即由此理於受想等
隨福行中但說識為隨福行者又由
此理說行緣識由此復告阿難陁曰
識若無者不入母胎心雜染故有情
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於受想等
俱起法中如是等經但標主識隨界
別者謂欲界中色最為勝諸根境色
皆具有故色界受勝於生死中諸勝
妙受具可得故三無色中想最為勝
彼地取相最分明故第一有中行最
為勝彼思能感最大果故此即識住
識住其中顯似世間田種次第是故
諸蘊次第如是由此五蘊無增減過
即前如是諸次第因於心所中別立

受想謂受與想於心所中相麁生染
類食同助二界中強故別立蘊已隨
本頌且就轉門說次第四種如是
當就還門復說一種謂入佛法有二
要門一不淨觀二持息念不淨觀門
觀於造色持息念門念於大種要門
所緣故先說色由此觀力分析色相
剎那極微展轉差別如是觀時身輕
安故心便覺樂故次說受受與身合
定為損益損益於我理必不成由斯
觀解我想即滅法想便生故次說想
由此想故達唯有法煩惱不行故次
說行煩惱既息心住調柔有所堪能
故次說識已說順逆次應說恐猒
繁文故應且止

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二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